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盘阳路59弄7幢16号（近联友路）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6,775,3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7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常建鸣先生因公无法参加会议，经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董事程建国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常建鸣、傅磊、常建云、William Huaizhi Chen、独立董事黄河、孙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邵颂一、沈陆威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此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6,619,810	99.9438	121,100	0.0437	34,400	0.0125

2、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6,620,510	99.9440	116,300	0.0420	38,500	0.0140

3、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6,614,410	99.9418	122,500	0.0442	38,400	0.0140

4、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6,608,743	99.9398	130,167	0.0470	36,400	0.0132

5、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6,616,210	99.9425	121,300	0.0438	37,800	0.0137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6,591,550	99.9336	142,700	0.0515	41,060	0.0149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6,603,480	99.9379	132,100	0.0477	39,730	0.0144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6,605,910	99.9387	131,200	0.0474	38,200	0.0139

9、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371,580	99.5518	125,500	0.3435	38,230	0.1047

10、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与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3,605,180	99.9373	126,200	0.0478	38,930	0.0149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6,581,180	99.9298	124,400	0.0449	69,730	0.0253

12、 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6,566,410	99.9245	137,400	0.0496	71,500	0.0259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56,504,1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5,68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419,618	96.3680	130,167	2.8382	36,400	0.7938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11,318	94.0490	100,867	4.7165	26,400	1.2345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408,300	98.3943	29,300	1.1970	10,000	0.4087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15,685	99.2329	121,100	0.5973	34,400	0.1698
2	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16,385	99.2363	116,300	0.5737	38,500	0.1900
3	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10,285	99.2062	122,500	0.6043	38,400	0.1895
4	关于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04,618	99.1783	130,167	0.6421	36,400	0.1796
5	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12,085	99.2151	121,300	0.5983	37,800	0.1866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087,425	99.0934	142,700	0.7039	41,060	0.2027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099,355	99.1523	132,100	0.6516	39,730	0.1961
8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01,785	99.1643	131,200	0.6472	38,200	0.1885
9	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427,455	98.9498	125,500	0.8049	38,230	0.2453
10	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与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101,055	97.7274	126,200	1.7368	38,930	0.5358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77,055	99.0423	124,400	0.6136	69,730	0.3441
1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62,285	98.9694	137,400	0.6778	71,500	0.352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

议案9： 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为：同意 36,371,58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18 %。

议案 10： 股东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同意 263,605,18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3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亦涛、吕洁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1 日